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邱宏達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請假)、林麗娟老師(休假研究)、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請假)、周學雯老師(育嬰留職請假)

伍、列席人員：林泰佑（碩二代表）(請假)、蔡馨梅(碩一代表) (請假)

陸、主席報告：一、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將自99年度起減半，請各系所及早因應。
二、管理學院為加強地下室停車場管理，已陸續改進地下二樓停車設施，包括增加停車格位、重給格線、加強教師專用格位標示及製作教師識別證，未來將陸續改善監視系統等項目。
三、研究所辦公室於雙十節連假遭小偷入侵偷竊，並損失單槍×1台、筆記型電腦×1台、數位相機×1台及零用金2仟餘元。

柒、確認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1. 檢附本所所長推選辦法，如附件1-1(P. 4~P. 4)。
2. 工資管系目前通過版本，如附件1-2(P. 5~P. 6)
3. 管院請各系所修正推選辦法，並參考工資管系版本，請參照97學年第2次所務會議資料。

決議：修訂通過後之所長推選辦法如附件 1-1。

※提案二：請修正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格式，請討論。

說明：1. 檢附本所獎助學金要點，如附件 2-1(P. 7~P. 7)。
2. 檢附本所獎助學金申請格式，如附件 2-2(P. 8~P. 8)，請參照 97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資料。

決議：修訂通過後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 2-1。

※提案三：本所各領域課程學分數是否有需要更正至 3 學分，請討論。

- 說明：1. 96 年 3 月 12 日於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課程規劃共分 3 個領域：體育運動領域、健康促進領域、休閒教育領域，各領域規劃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
2. 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修正後通過。
3. 於 97 年 10 月 9 日(四) 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依據各領域開課之教師認定，如課程學分數如有需更動，請提出修正，請參照 97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資料，如附件 3-1 及 2-2(P. 9~P. 11)。

決議：本案擬由各上課老師自行決定是否更改學分數，彙整後於 97 年 10 月底以前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提案四：本所總學分數是否有需要修正，請討論。

- 說明：1. 本所學分數目前總學分數 34 學分，以管理學院各系所比較如下：
- (1). 工資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0 學分 (含全英語教學課程至少三學分)。
- (2). 交管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共 36 學分。
- (3). 企管系(所) 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45 學分、國企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46 學分。
- (4). 統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1 學分。
- (5). 會計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42 學分。
2. 於 97 年 10 月 9 日(四) 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總學分數擬修訂為 30 學分數，擬由 98 學年度入學適用。

決議：通過總學分數修訂為 30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並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提案五：本所擬設立博士班，請討論。

- 說明：1. 本所原訂於民國一百年成立大學部之計劃案，經數次與院長討論後，因大學部學生員額數恐無法於近期內有所調整，因此，本所大學部成立計劃短期內可行性不高，目前此案已暫時由院發會撤回。
2. 為因應本校朝研究型大學發展，同時為提升本所研究效能，本所擬朝成立博士班發展。

決議： 1. 同意本所申請設立博士班。
2. 薦請主任於本學期院發會時提出，列入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計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要點

97.05.26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制訂通過

97.10.20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推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依本要點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所所長於任期中，若因故致使事務無法推展時，應由院長召開臨時所務會議，討論其職務執行相關事宜。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本所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開議，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再報請校長處理。
- 四、本所所長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一個月內，所長或代理人應召開所務會議由全所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五人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負責所長推選事務，推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五、推選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推選委員會之工作為：
 - （一）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
 - （二）公開徵求並審查所長推薦人選。
 - （三）執行所長推選之選舉工作。
 - （四）於原所長卸任前一個月，推選二位所長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以下資格：
 - （一）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為當然候選人。
 - （二）非本所專任教授需符合大學法中擔任行政主管之資格規定，並經本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聯名推薦。
- 七、本所所長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推選程序分二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推選委員會就本所合乎第六條所定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本所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徵詢其意願或安排其公開表示意見之機會。由推選委員會推舉三名候選人，並公佈候選人名單，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 （二）第二階段：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票選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向院長推薦並請校長聘任。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84年11月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系主任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主任所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得由系所務會議，就系主任所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經出席系所務會議專任講師以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三條 本系應於主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推選委員會，進行推選作業，並於卸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將被推薦人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若於任期未屆滿前出缺，則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推選委員會完成推選作業。

第四條 本系主任所長人選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公開方式徵求。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除原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四人由本系教師互推產生，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主任所長因故出缺，則由其代理人代為行使職權。

第六條 推選委員會應推薦二至三位主任所長候選人，並經本系專任教師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獲得出席系務會議專任講師以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主任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之虞者，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系務會議，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主任所長職務。行使解聘權時，由院長代理主持會議。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09.13	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10.22	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5	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0	9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二、申領資格：

(一) 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每次至多可申請下列其中一項獎助學金，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優先順序進行審核：

1. 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2. 研究生助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二) 研究生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1.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2. 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3. 已領取校內外其他總金額超過本獎、助學金總額之獎勵或獎學金者。

(三) 審核標準：

1. 研究生獎學金：歷年成績佔 50% (其中前一學期成績佔 60%，其餘累積成績佔 40%)、研究著作 50% (由審查委員根據研究生著作內容給分)；碩一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
2. 研究生助學金：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核准。
 - (1) 具有清寒證明者。
 - (2) 具特殊專長者。

三、支領金額：研究生獎、助學金則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於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支領金額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定。

四、工作內容：由課程委員會決定。若未能確實執行所分配之工作者，得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獎、助學金領取資格。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96.09.13 96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姓名：	學號：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p>一、申請資格審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國科會等專題研究之研究助理費。總金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校內其他單位研究生工讀費。總金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以上兩項費用。</p>				
<p>二、審查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入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p> <p>註：1.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若有不符，同意取消領取資格。</p> <p>2. 同意協助本所課程委員會所賦予之教學研究工作。若未能確實執行所分配之工作，同意取消領取資格。</p> <p>親筆簽名：_____</p>				
<p>三、核准通過之獎、助學金項目：(本欄由課程委員會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每月_____元，由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獎、助學金 (每月：_____)</p> <p>工作內容：</p>				
<p>四、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p>五、所長簽章：</p>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

97.02.25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12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3.12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20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規劃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各領域之課程，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所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規劃體育運動、健康促進、休閒教育三個領域。九十七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完本所之共同必修課程與各領域之選修課程，各領域規劃之課程分述如下：

1. 基礎專業課程：以研究方法訓練為主，凡本所之研究生均得修習此部份之十學分課程，（修外系所相關統計學學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
2. 核心專業課程：以學習該領域基本專業課程為主，各領域之研究生須至少修完二門核心專業課程。
3. 專業選修課程：以培養各領域專業能力為主，研究生須至少修完三門專業選修課程。
4. 跨領域課程：以訓練跨領域專業知能為主，須選修本所其他領域所開設之二門課程。

三、凡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轉換領域之研究生，得在畢業前完成該領域之修課規定。

四、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訂定，提至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規劃		體健休所 97 學年起入學生畢業學分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專業 (共同必修 10 學分)	1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1	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3	
	1	專題討論	1	1
	2	專題討論	1	1
	2	碩士論文	0	0
一、體育運動領域 (P) 規劃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課程)	1	運動生理學 (含實驗)	3	
	1	運動生物力學	3	
	1	應用數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3	
	1	運動生物化學		2
	1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動作科學專題研究	2	
	1	最佳化設計		3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1	人體動作分析		2
	1	體育課程設計		2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人體動作電腦模擬	3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2	
	2	運動訓練與指導專題研究	2	
	2	運動與骨骼肌肉系統專題研究		2
	2	運動科學實務討論		3
二、健康促進領域 (H) 規劃如下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運動生理學 (含實驗)	3	
	1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2	
	2	休閒運動與高齡學專題研究	2	
	2	健身運動指導人員專題研究	2	
	2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		3
	2	運動與老化專題研究		3
	2	運動健康心理專題研究		2
	2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		2
	2	健身運動促進策略專題研究		2
	2	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		2
三、休閒教育領域 (L) 規劃如下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運動休閒管理概論	3	
	2	運動休閒專題討論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課程)	2	休閒、文化、運動專題研究	3	
	1	適應休閒體育專題研究	2	
	1	休閒行為專題研究		3

門課程)	1	休閒體育多媒體運用		3
	1	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2
	1	運動與休閒行銷學		2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2	社會文化與運動	3	
	2	運動管理專題討論	2	
	2	休閒運動與高齡學專題研究		3
	2	休閒運動及遊憩方案規劃	3	
	2	運動與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2	
	2	運動休閒心理專題討論	3	
	2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		3
跨領域選修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以訓練跨領域專業知能為主，須選修本所其他領域所開設之 2 門課程。			
畢業總學分最少需修習學分數：34 學分				
專題討論：4 學分				
碩士論文：0 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01.11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3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12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3.12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事宜，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合計四年。」
- 三、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必修科目包含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修外系所相關統計學學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專題討論 4 學期共 4 學分。
- 四、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教師）及領域選定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若須申請所外教師共同指導，也一併得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
- 五、研究生須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出研究計劃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可於下一學期提出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申請必需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且必須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審查通過。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http://www.ncku.edu.tw/~course/chinese/down/apply.htm>）。
- 六、在職生修業年限為 3 年，若其一年級成績達該學年全部學生成績前百分之三十，且修完 20 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可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七、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依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另訂），修完各領域規定之課程。
- 八、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篇綜評性論文（review paper）發表於大專體育、中華體育季刊、成大體育學刊或國民體育季刊；或至少一次於國內外研討會進行論文口頭發表，其中國內研討會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研討會，或其他學術單位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